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组织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蓝时尚”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对《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另已出具专项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一致。

公司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补充披露了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天猫、天猫供销平台、唯品会和京东，的合作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详情如下：

电商平台	合作模式	收益分成	收款结算方式
天猫	自主经营天猫平台店铺，公司客户直接与客户沟通，服务客户	天猫按照公司天猫平台销售额的5%收取平台费用[注1]	顾客收货后主动点击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顾客未及时确认收货，系统15天后自动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注2]；公司每月定期从支付宝账户提款。
天猫供销平台	自主经营天猫平台店铺，公司客户直接与客户沟通，服务客户	平台不收取费用	同天猫平台
唯品会	公司将产品发往唯品会，由唯品会负责销售产品，其定期与公司结算货款	唯品会按照公司唯品会平台销售额的28%收取平台费用	唯品会平台与公司月结货款。首款结算40%，尾款结算60%
京东	公司自主经营京东平台店铺。货款进入京东账户，京东定期与公司结算货款	京东按照公司京东平台销售额的8%收取平台费用	京东平台与公司月结货款

注1：部分客户存在通过返利导航网登陆天猫进入公司店铺购买服装的情况。对于该种情况，天猫会另外从公司支付宝账户扣取销售额5%的费用，由天猫支付给返利导航网。

注2：公司支付宝账户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公司为加强对支付宝账户的管理，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互联网销售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互联网销售收款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支付宝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天猫和天猫供销平台收入确认方法：天猫和天猫供销平台销售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即客户先付款到第三方监管账户，本公司再将货物委托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地址，客户收到货物后在购货平台上确认收货，扣除平台费用后的货款从第三方监管账户转入本公司的账户。公司月末依据客户已确认收货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平台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

唯品会平台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唯品会的订单要求先将货物发往唯品会，参加唯品会促销活动。唯品会平台销售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即客户先付款到唯品会，唯品会再将货物委托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地址。促销活动结束后唯品会与公司核对销售产品、数量和金额，核对一致后唯品会支付扣除

相应比例平台费用后的销售额的 40%款项予公司，公司按收款金额向唯品会开具发票并确认为预收款项。待促销活动退货期结束后，唯品会将扣除相应比例平台费用后的尾款部分支付给公司，公司按收款金额向唯品会开具发票并确认本次活动的销售收入。

京东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京东平台销售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即客户先付款到京东监管账户，本公司再将货物委托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地址，客户收到货物后在购货平台上确认收货。公司与京东次月初核对上月销售额，核对一致后公司收款并确认收入，平台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和结转”中披露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详情如下：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辅料经验收合格后在存货-原材料中核算，生产领用后从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生产期间发生的折旧、人工费用、动力燃料费用和其他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核算。月末按照产品的状态，从生产成本结转入在产品 and 产成品，待产成品销售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2）关于支付宝账户。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宝存款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支付宝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补充披露支付宝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和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详情如下：

注 2：公司支付宝账户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公司为加强对支付宝账户的管理，控制财

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互联网销售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互联网销售收款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支付宝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报告期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平台	销售收款净额 (已扣除退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 售收款金额	占比 (%)
2015 年 1-9 月	天猫	7,024,061.11	93,437,770.00	7.52
	天猫供销平台	105,458.96	93,437,770.00	0.11
2014 年度	天猫	3,067,280.77	100,050,032.97	3.07
	天猫供销平台	7,969.00	100,050,032.97	0.01
2013 年度	天猫	-	81,664,655.41	-
	天猫供销平台	-	81,664,655.41	-

报告期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渠道主要有天猫、天猫供销平台、唯品会和京东，其中天猫、天猫供销平台系通过支付宝账户收取货款，针对两个销售平台公司分别设立了两个支付宝账户收取货款，公司支付宝账户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公司通过天猫、天猫供销平台销售的货款全部通过两个支付宝账户收取，公司两个支付宝账户均与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莲塘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000026419200094494）进行了绑定，两个支付宝账户的余额只能转账到该银行账户内。针对天猫平台公司每个月定期转款到公司银行账户，针对天猫供销平台，由于销售规模小，销售金额少，公司每月转款 1 次到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为加强对支付宝账户的管理，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互联网销售管理制度》，制度规定：

- ①公司财务部由专人负责办理支付平台资金的结算和资金管理工作；
- ②电商账户操作与密码分开，更改密码需经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并备案；财务部每月对电商销售发货明细表与支付宝账务收支明细表进行核对；
- ③公司每月转存支付宝账户余额至公司银行账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电商平台销售经理，获取天猫和天猫供销平台销售收入明细、平台销售出库产品的出库明细表、支付宝账户资金流水，数据核对一致和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公司天猫和天猫供销平台的销售货款均以两个支付宝账户收取，电商平台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后，公司定期把支

付宝账户款项转存至工商银行深圳莲塘支行账户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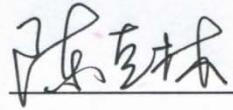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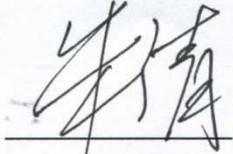
李飞跃

董事会秘书：



陈克林

财务负责人：



朱清



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周龙: 周龙

项目小组成员:

周飞: 周飞 王晓锋: 王晓锋 周龙: 周龙

内核专员签字:

刘同斌: 刘同斌

